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

内工大 校发[2022]18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内蒙古工业大学通用资产配置标准(修订)》已经学校 2022 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, 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 6 月 12 日

内蒙古工业大学通用资产配置标准(修订)

(2022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配置管理,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,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〈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〉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9号)及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》(内财资规[2017]17号)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学校各院(系)、部(中心)、处(室)单位履行行政、服务等具有管理性质的职能部门配置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均适用本标准。

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,是指为满足学校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和家具,不含特殊需求的专业类办公设备和家具。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其它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,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,从严控制。因保密、救灾、维稳等工作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本标准是编制和审核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资产配置预算、实施采购、财务支付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五条 本标准包括配置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。

配置数量上限根据学校机构设置、职能、编制内实有人数等

确定,是不得超出的数量标准,具体数量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结合 我校实际,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。

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、家具市场行情确定,是不得超出的价格标准,具体价格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结合实际,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,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、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,是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,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,原则上不得更新。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,应当继续使用。

性能要求是对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功能、属性、材质等方面的规定。

第六条 学校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,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,不得配置高端设备。

学校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,符合简朴实用要求,不得配置豪华家具,不得使用名贵木材。

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根据本标准的有关规定,结合部门 职能、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,在不超出按本标准计算的数量总量内,统筹合理安排本部门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的配置。

第八条 管理岗位人员及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、服务岗位 性质的人员均按本标准执行。管理岗位人员中七级以上非领导职 务职员,按照"科级及以下"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擅自或超标配置资产,不予验收和 入固定资产账目。

第十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标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内蒙古工业大学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对照表

附件

内蒙古工业大学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对照表

资产名称		最高实物量标准		最高 价格标准 (元)	最低使用 年限标准 (年)[1]
台式电脑		1台/人	总数不超过编制内 实有人数和正式聘 用人员人数的150%	5500(含正版操 作系统)	6
笔记本电脑		1 台/厅级岗位; 2 台/处室(或1台 /4 人,不足4人按 4 人计算)	记本电脑,但应同 时减少相应数量的 台式电脑。	8000(含正版操 作系统)	6
打印机	A 3	1 台/处	单位根据需要可以 选择配备 A3、A4 打	6000	6
	A 4	可以选择配备 A4 打印优真 A描一体机		1500	6
	A4 打印传真 扫描一体机			2500	6
	票证打印机	按需配备		2000	6
中高速复印机		中档机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 人数的 4%,单位不足 25 人的,按 25 人计算		15000	6 年或复 印 30 万张
		高档机仅限于独立对外发文单位或 50 人以上单位配备。		30000	6 年或复 印 30 万张
传真机		1台/单位,如配备打印传真扫描一体机,应同时相应减少传真机数量		2000	6
扫描仪		1台/单位,如配备打印传真扫描一体机,应同时相应减少扫描仪数量		2000	6
数码摄像机		1 台/单位,主要承担宣传等工作的部门 经批准可按需增加购置		5000	8

资产名称	最高实物量标准	最高 价格标准 (元)	最低使用 年限标准 (年) ^[1]
	1 台/单位	3500	8
数码照相机	1 台/单位,主要承担宣传等工作的部门 可按需增加购置	15000	8
投影机	可移动投影仪1台/单位,每个公共会议 室、报告厅可配置一台固定式投影仪	8000	6
	1P,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15m²以下	2000	8
│ 空调 ^[4]	1.5P,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15-20m²	2800	8
工例	2P,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20-30m²	5000	8
	3P,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30-50m²	7000	8
	厅级	7000	15
办公桌[2][3]	处级	3000	15
	科级及以下	2000	15
1. 1/14	厅级	1500	15
办公椅 	处级及以下	1000	15
いた (人 世 ロ)	厅级: 1 套/人	6000	15
沙发(含茶几)	其他: 1 套/间	3500	15
桌前椅	按需配备,不分级别,总数不得超过单 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	350	15
折叠椅	按需配备,不分级别	150	15
文件柜	按需配备,不分级别	1000	15
保密柜	按需配备,不分级别	3000	15
会议桌	根据会议室大小配备	1500/延米(超过 80平方米的,按 照700/延米)	15
会议椅	按需配备	600	15

备注:

- 1. 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,但尚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,应当继续使用。
- 2. 厅级干部办公桌椅、桌前椅、沙发茶几、文件柜及其他各项总的配置标准不超过 20000 元/人。
- 3. 处级干部办公桌椅、桌前椅、沙发茶几、文件柜及其他各项总的配置标准不超过10000元/人。
- 4. 空调配置和安装实行审批制,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批,未经审批不得安装空调。